



澳門特別行政區
修改《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
諮詢總結報告

衛生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
修改《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
諮詢總結報告

目錄

前言	1
I. 諮詢工作的總體情況	2
II. 意見和建議的概要與回應	5
一、 擴大室外禁煙範圍	5
二、 尼古丁袋、草本煙及水煙的監管	8
三、 禁止於公眾地方管有電子煙	13
四、 引入煙草製品標準化包裝制度、擴大健康警示圖文標籤 比例	16
五、 配置可攜式攝錄設備輔助控煙執法工作	20
六、 其他意見	22
III. 總結	23

前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積極落實《健康澳門藍圖》，持續推進“無煙澳門”建設，以提升市民健康水平，尤其重點保護兒童和青少年免受煙草危害。自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下稱《控煙法》）實施以來，特區政府透過立法、執法、宣傳教育和戒煙支援等多方面措施，促使本澳的整體吸煙率及青少年煙草使用情況較《控煙法》生效前大幅下降，證明控煙措施方向正確。

隨著社會環境的變遷、新型及再流行煙草產品的出現，以及公眾對健康生活環境要求的日益提高，現行法律制度在執行及規管方面亦面臨新的挑戰。為持續完善控煙政策並回應社會訴求，以及凝聚社會共識，特區政府於 2026 年 3 月 8 日至 4 月 8 日展開了為期 32 日的公開諮詢，就五項修法方向收集建議，包括：擴大室外禁煙範圍、加強監管新型及再流行煙草產品（尼古丁袋、草本煙、水煙）、禁止於公眾地方管有電子煙、引入煙草製品標準化包裝制度及擴大健康警示圖文標籤比例，以及為監察人員配置可攜式攝錄設備以輔助控煙執法工作。

諮詢期間，我們廣泛聽取了包括市民、商界業界、民生社團、綜合度假休閒企業、專業團體在內的社會各界意見。廣大市民及業界踴躍建言，為完善法制建設提供了實質性的參考。

本報告系統性地總結了諮詢期內收集到社會各界的支持與建議，並進行深入分析與回應。這些建議將作為特區政府訂定未來控煙立法方向的科學依據。我們相信，在社會各界的共同參與及支持下，特區政府將進一步完善相關法律制度，從而有效落實《健康澳門藍圖》的控煙目標，攜手共建“無煙澳門”。

I. 諮詢工作的總體情況

為廣泛收集社會各界對修改《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的意見，衛生局於 2026 年 3 月 8 日至 4 月 8 日期間，展開了為期 32 日的公開諮詢。此外，衛生局亦透過社團拜訪、業界交流、政府跨部門會議、電台節目等廣泛宣傳及收集意見。從不同渠道積極收集各持份者的意見和建議，作為制定政策時的重要參考依據。

一、 社團／業界拜訪及跨政府部門會議

衛生局在公開諮詢籌備前期拜訪了 22 個社團及機構，包括：澳門工會聯合總會、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澳門婦女聯合總會、澳門歸僑總會、澳門青年聯合會、澳門中華新青年協會、澳門中華總商會、同善堂值理會、澳門福建同鄉總會、民眾建澳聯盟、澳門江門同鄉會、澳門經濟民生聯盟、無煙澳門健康生活協會、戒煙保健會、澳門醫護志願者協會、澳門煙業同業商會及六家綜合旅遊休閒企業，初步收集社會意見。此外，透過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社區衛生委員會、醫務委員會及與相關政府部門進行跨部門會議，分別聽取各界的意見。

二、 新聞發佈會

衛生局於 2026 年 3 月 6 日舉行了新聞發佈會，公佈修改現行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公開諮詢的消息，並介紹了諮詢文本的內容，以及逐一回應了媒體的提問。此外，衛生局於諮詢期間共發出了 5 份新聞稿，讓公眾及時知悉有關諮詢動態，鼓勵社會各界參與。

三、 諮詢會

衛生局於諮詢期間共舉辦了 3 場公眾諮詢會，包括 2 場團體諮詢專場（面向工商、旅遊業界、社會團體），以及 1 場公眾諮詢場，累計共約 230 人次出席及 37 人次發言。與會者來自包括社會團體、教育界、醫療界、工商界、旅遊界、煙草業界及市民等不同背景的人士。

表 1：諮詢會時間及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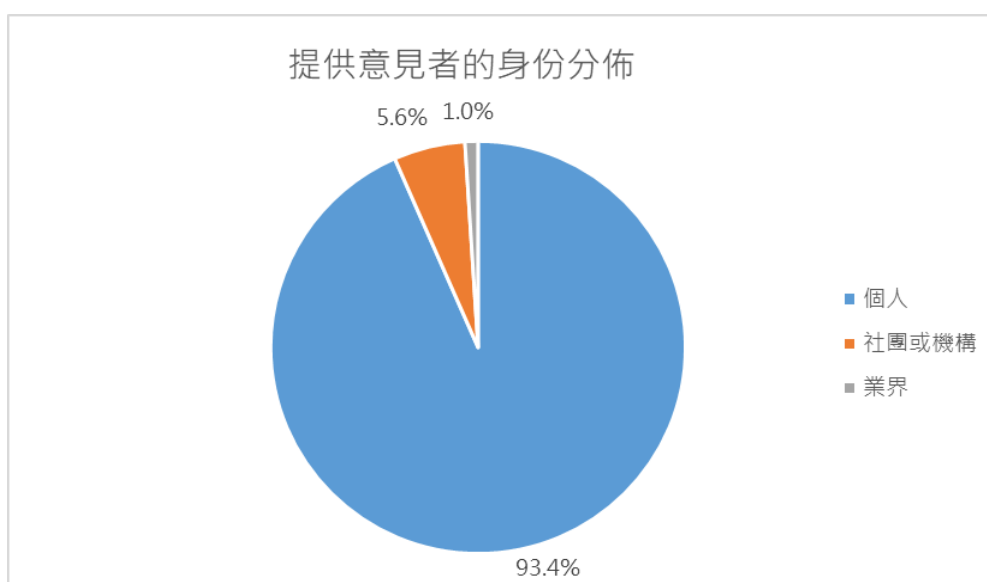
諮詢會	日期	對象
團體諮詢專場	2026 年 3 月 8 日	工商、旅遊業界
	2026 年 3 月 14 日	社會團體
公眾諮詢場	2026 年 3 月 19 日	社會大眾

四、 派發諮詢文本

為了讓廣大市民知悉有關諮詢內容，公開諮詢期內在多個地點派發諮詢文本，包括：各場諮詢會會場、衛生局轄下仁伯爵綜合醫院公共關係室、各衛生中心、防控煙酒辦公室、政府資訊中心、政府綜合服務中心、中區市民服務中心及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同時，諮詢文本亦上載至專題網頁（https://www.ssm.gov.mo/portal1/tc_consult）、特區政府入口網站及“一戶通”平台，供公眾查閱及下載。

五、 收集意見和建議

公開諮詢期內從各種途徑共收到了 2,569 份諮詢意見，這些意見分別代表個人的有 2,400 份（93.4%）、代表社團或機構的有 143 份（5.6%）以及代表業界的有 26 份（1.0%）。



公開諮詢就擴大室外禁煙範圍、加強監管新型及再流行煙草產品（尼古丁袋、草本煙、水煙）、禁止於公眾地方管有電子煙、引入煙

草製品標準化包裝制度及擴大健康警示圖文標籤比例，以及為監察人員配置可攜式攝錄設備以輔助控煙執法工作五個方面諮詢意見，以收集社會大眾對修法方向的支持度及意向，同時附設意見欄位供發表者補充具體意見及建議。各修法方向的同意數統計如下表所示：

表 2：各修法方向同意數統計

項目		提供意見數量 (份) *	同意數 (份)	同意率 (%)
1. 擴大室外禁煙範圍		2,427	2,328	95.9%
2. 尼古丁袋、草本煙及水煙的監管	禁止尼古丁袋	2,113	2,000	94.7%
	禁止草本煙	2,093	1,959	93.6%
	禁止水煙	2,075	1,972	95.0%
3. 禁止於公眾地方管有電子煙		2,241	2,056	91.7%
4. 引入煙草製品標準化包裝制度、擴大健康警示圖文標籤比例		2,147	2,057	95.8%
5. 配置可攜式攝錄設備輔助執法		2,244	1,889	84.2%

*註：本次諮詢共收到 2,569 份意見；由於參與者僅針對特定議題發表意見，未就所有項目發表意見，故各項目的數據統計量會有所不同。

II. 意見和建議的概要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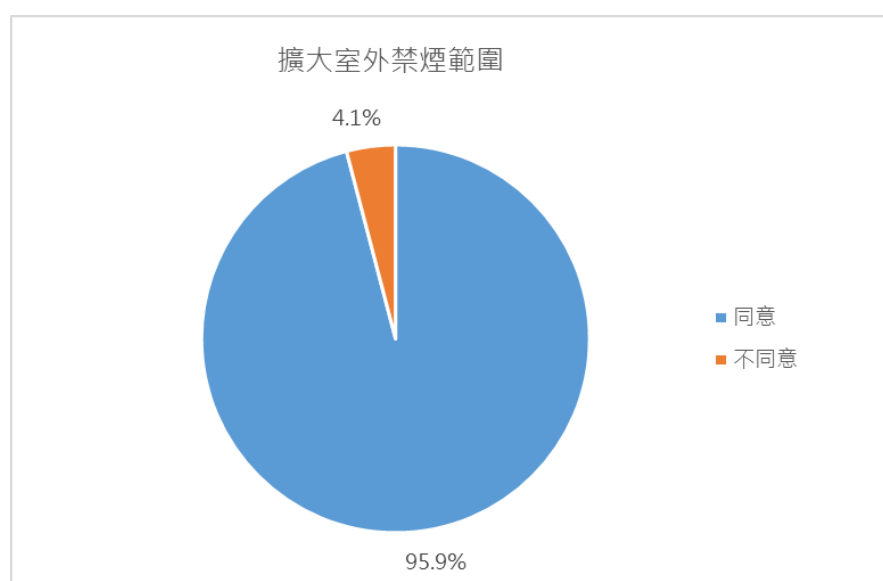
一、 擴大室外禁煙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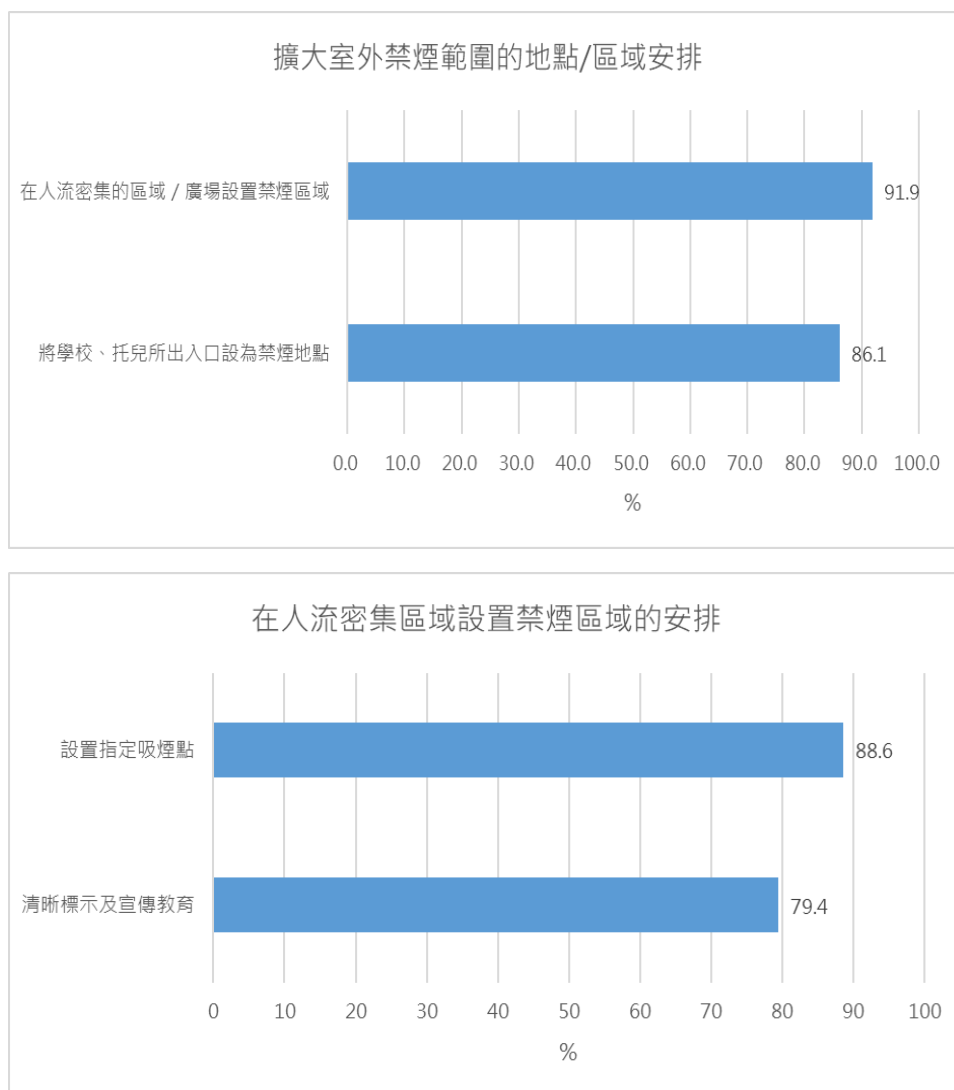
1.1 總體支持度

在 2,569 份意見中，共有 2,427 份在擴大室外禁煙範圍的議題上發表了意見，其中同意擴大室外禁煙範圍的有 2,328 份（95.9%），不同意的有 99 份（4.1%）。

在同意的意見（2,328 份）當中，有 2,140 份（91.9%）認同在人流密集的区域或廣場設置禁煙區域；有 2,005 份（86.1%）認同將學校、托兒所出入口設為禁煙地點。

認同在人流密集的区域或廣場設置禁煙區域的意見（2,140）當中，認為需要設置指定吸煙點的意見有 1,897 份（88.6%）；認為需配合清晰標示及宣傳教育的意見有 1,699 份（79.4%）。





1.2 意見綜述

(1) 禁煙區域或禁煙地點：在禁煙範圍的具體安排上，共有 842 份意見提出了合共 1,025 條建議。

部份意見關注口岸及旅遊景點的吸煙情況，提出將關閘廣場、大三巴、官也街、議事亭前地等人流密集的区域設為禁煙區域，並在適當位置設置指定吸煙點。此外，有意見提出應考慮將公園、休憩區、醫院、衛生中心、學校、托兒所、醫療機構、老人院舍、復康中心等場所的出入口及周邊納入禁煙範圍。

有意見提出，建議因應大型戶外活動設立臨時禁煙範圍；另有意見認為，澳門人口密度高、街道狹窄，途人難以避開流動的二手煙，期望全澳禁止邊行邊吸煙，只能在指定的吸煙點或吸煙室內吸煙，以保障非吸煙人士的健康權益。

(2) 吸煙點的設置：在吸煙點的安排方面，共有 225 份意見提供

了合共 258 條建議。

部分意見關注吸煙點的位置，認為應盡量遠離學校、醫院、住宅、行人主要動線及通風口等地點。在設計方面，有意見提出以地面劃線標示吸煙點；也有意見認為吸煙點可考慮採用遮擋或半封閉式設計，甚至設立具抽氣功能的封閉式吸煙室，以減少煙霧擴散。此外，亦有建議提出應設置專用煙灰收集桶，並在吸煙點提供戒煙宣傳資訊及張貼違法吸煙罰款標示；同時，也有少數意見認為不應設置吸煙點，反映社會對相關安排存在不同看法。

1.3 回應

是次諮詢結果清晰顯示，社會大眾對擴大室外禁煙範圍有極高的共識（同意率達 95.9%），對於特區政府提出在部分人流密集區域設置禁煙區域，以及將學校、托兒所出入口設為禁煙地點的政策方向表達了高度認同。

就市民提出的各項禁煙範圍建議，特區政府認為可以從兩個方向推進：

考慮到非高等教育學校及托兒所門口在上下課時段，經常有大量接送者聚集停留，二手煙對幼童及學生的健康影響最為直接；另外，醫院及衛生中心亦是人群聚集的特定場所。因此，當局會優先考慮在法案中將這些地點的出入口範圍列為禁煙地點。

至於其他場所，考慮到澳門街道空間狹窄，相關場所分佈密集，加上在同一時間出現大量人群聚集的情況相對較少，如果在一條街道上對多個不同類別的場所出入口劃定禁煙範圍，容易出現短距離內接連禁煙的情況，將使得市民、旅客難以適應。因此，為平衡保障公眾健康與兼顧社會實際操作，此次修法通過創設設置室外禁煙區域的方式，經聽取社會及相關管理實體的意見後，特區政府按實際情況將符合條件的人流密集區域或場所納入禁煙範圍。

有意見提出因應大型戶外活動設立臨時禁煙措施，衛生局現行《控煙法》已有相關規定可供執行，主辦單位可自行決定禁止吸煙的任何其他供集體使用的室外範圍，例如過去美食節、戶外演唱會等活動均曾按此安排實施臨時禁煙區域。

此外，亦有意見提出全澳禁止邊行邊吸煙的訴求，反映了市民對構建無煙環境的期望。惟相關措施涉及範圍較大，考慮到社會上仍然有不同意見，未有高度共識，而且需要本地及來澳人士中的吸煙者逐漸適應及相關配套措施配合。因此，特區政府將秉持循序漸進的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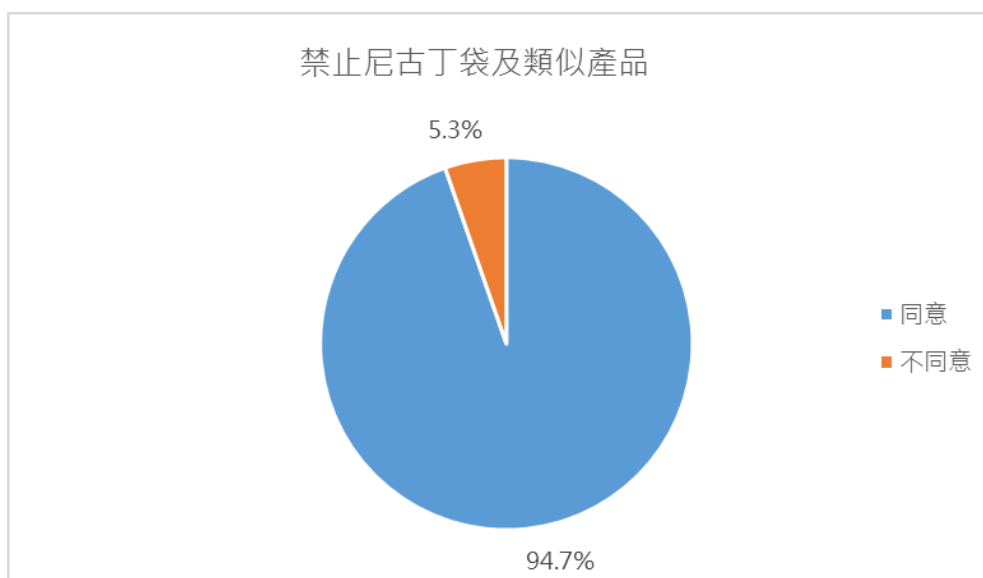
以是次修法為起點擴大禁煙範圍，以增進健康為目標，凝聚社會共識，持續推進控煙工作，穩步向無煙澳門的目標邁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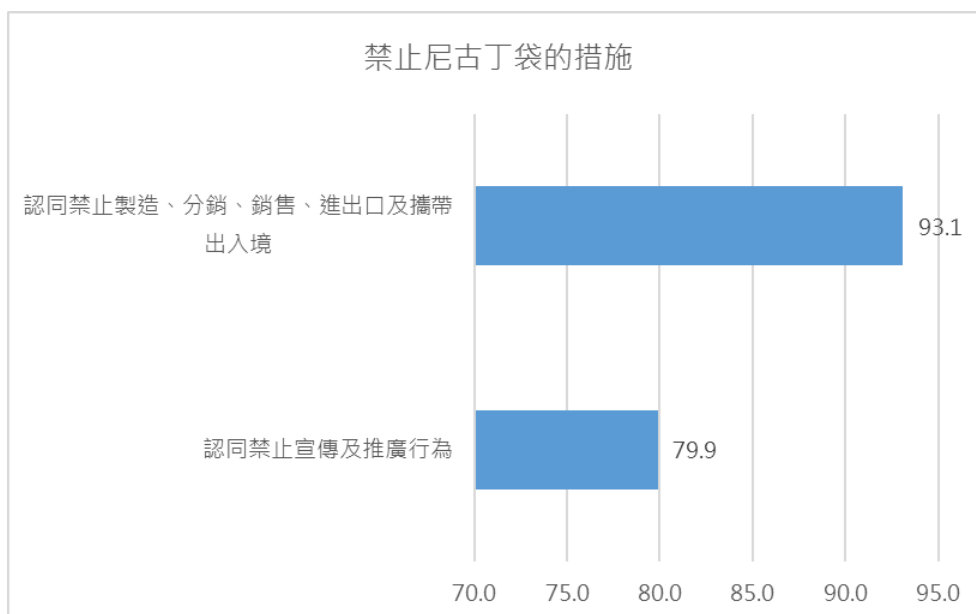
二、 尼古丁袋、草本煙及水煙的監管

2.1 總體支持度

禁止尼古丁袋及類似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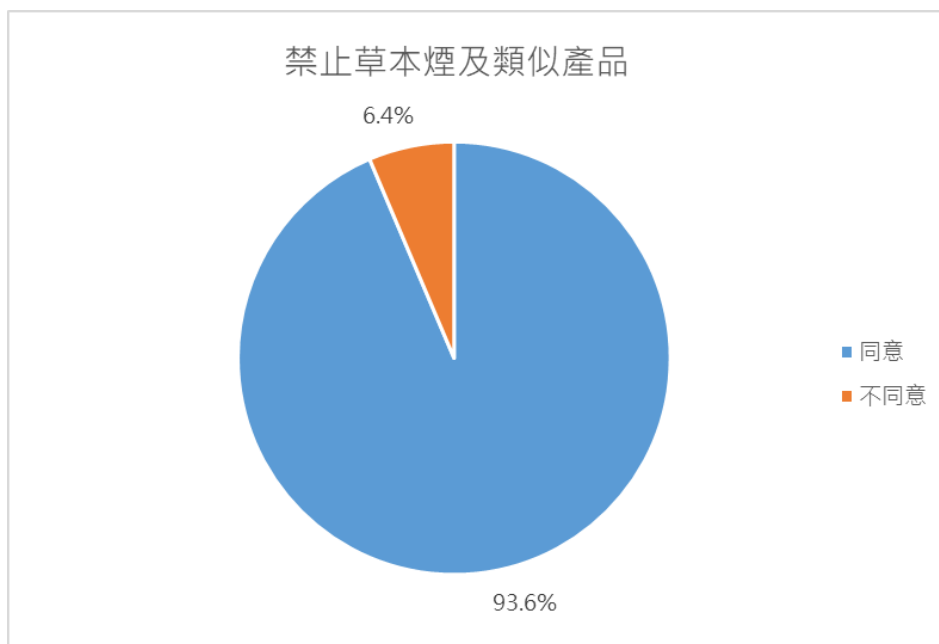
在 2,569 份意見中，有 2,113 份意見在禁止尼古丁袋及相關產品的議題上發表了意見，當中同意有關政策方向的有 2,000 份(94.7%)，不同意的有 113 份（5.3%）。在 2,000 份同意的意見中，認同應禁止其製造、分銷、銷售、進出口及攜帶出入境的有 1,861 份（93.1%）；認同應禁止其宣傳及推廣行為的有 1,597 份（7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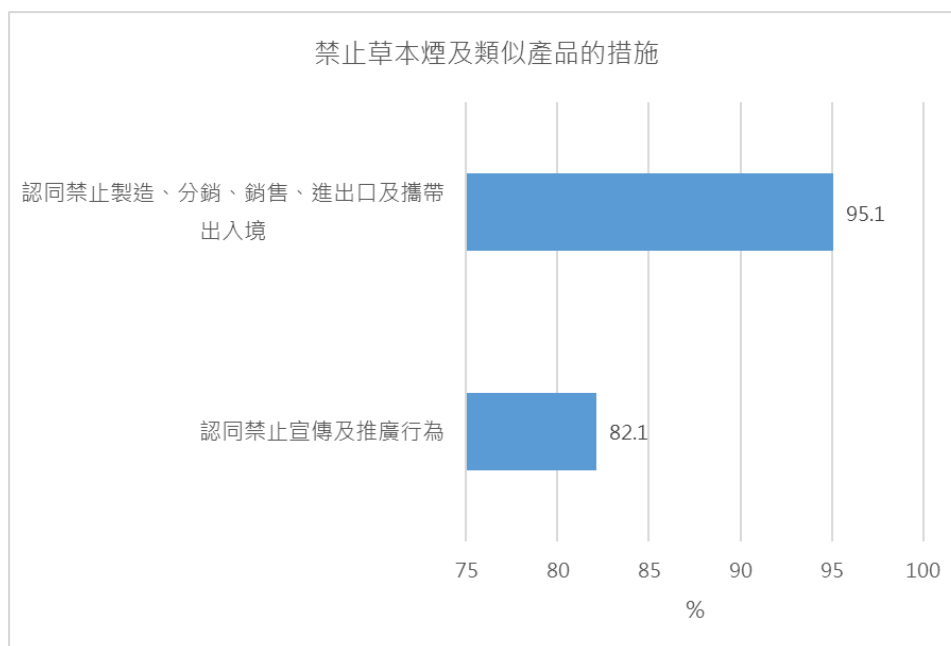




禁止草本煙及類似產品

在 2,569 份意見中，有 2,093 份意見在禁止草本煙及相關產品的議題上發表了意見，當中同意有關政策方向的有 1,959 份（93.6%），不同意的有 134 份（6.4%）。在 1,959 份同意的意見中，認同應禁止其製造、分銷、銷售、進出口及攜帶出入口的有 1,863 份（95.1%）；認同應禁止其宣傳及推廣行為的有 1,609 份（8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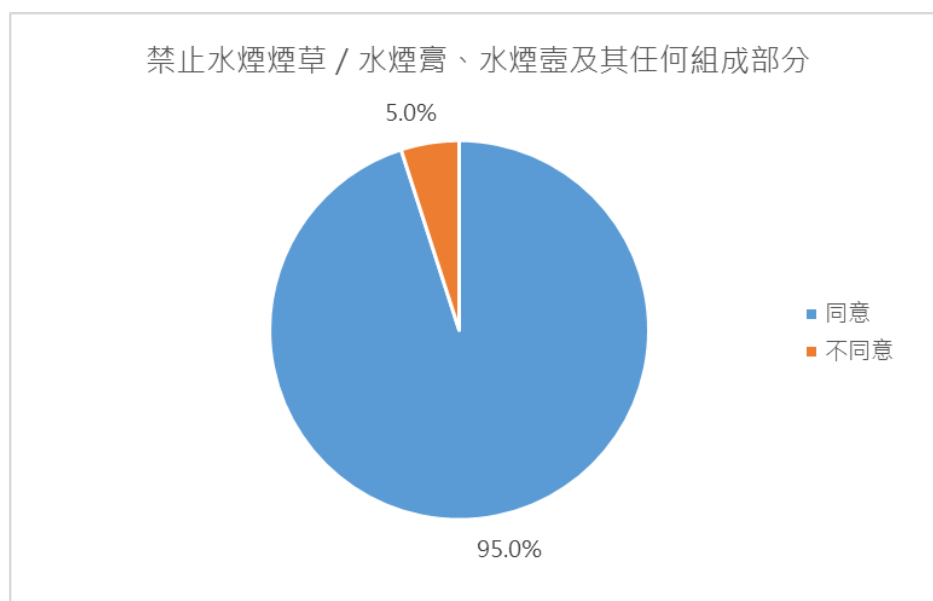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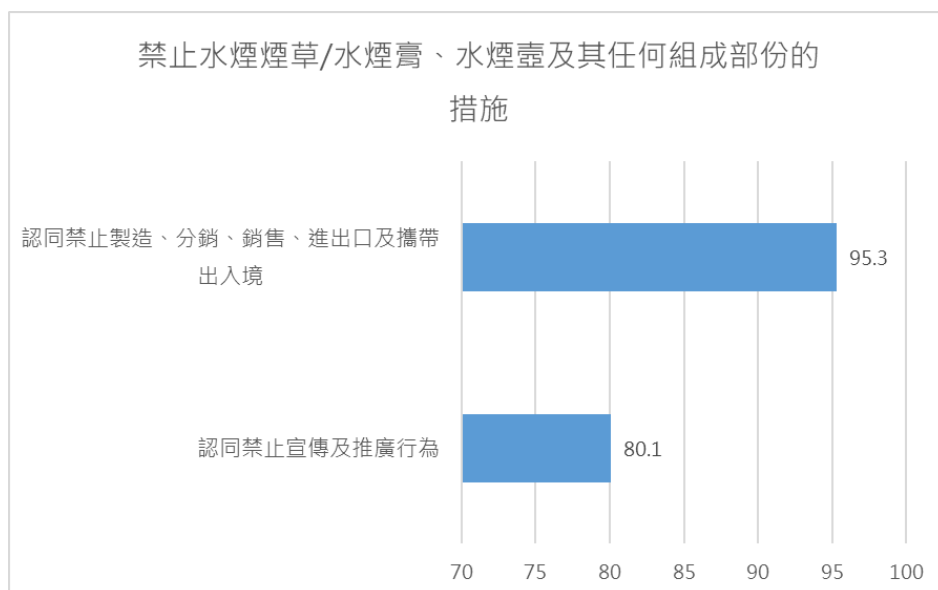


禁止水煙煙草／水煙膏、水煙壺及其任何組成部份

在 2,569 份意見中，有 2,075 份意見在禁止水煙煙草／水煙膏、水煙壺及其任何組成部份的議題上發表了意見，當中同意有關政策方向的有 1,972 份（95.0%），不同意的有 103 份（5.0%）。

在 1,972 份同意的意見中，認同應禁止其製造、分銷、銷售、進出口及攜帶出入境的有 1,879 份（95.3%）；認同應禁止其宣傳及推廣行為的有 1,580 份（80.1%）。





2.2 意見綜述

就尼古丁袋、草本煙及水煙的監管議題上，共有 55 份意見提出合共 62 條建議，主要意見包括：

許多意見對相關措施表示認同，認為這能有效防患於未然，並減少青少年接觸新型煙草產品的機會。醫療界人士進一步指出，新型煙草產品具有高度危害性及成癮性，因此同意從源頭禁止此類產品。此外，有意見指出應禁止宣傳及推廣行為，避免誤導性廣告影響公眾認知；亦有意見提出應加強網購及社交平台銷售監管，並建議需加強入境抽查的措施。

部分意見認為，禁止尼古丁袋等產品將使有意願戒煙的人士缺乏替代品的選擇，認為尼古丁袋不會產生二手煙，並不影響他人，建議以管制方式取代全面禁止的措施。亦有意見指出，傳統捲煙危害更大，應一併禁止所有煙草製品。此外，考慮到澳門作為國際旅遊城市，部份意見希望能考慮不同旅客的需求，禁止此類產品有可能會影響旅客來澳意願。

2.3 回應

諮詢結果明確顯示，社會普遍支持特區政府在新型及再流行煙草產品（尼古丁袋、草本煙及水煙）形成廣泛流行前予以禁止，以減少青少年接觸的機會，保障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社會大眾充份理解，切斷供應鏈是防患未然的關鍵，亦認同禁止宣傳及推廣行為的重要性。

同時，特區政府亦注意到部分市民（包括有意戒煙人士）表達了顧慮，認為禁止尼古丁袋等產品會減少戒煙時的替代選擇。然而，醫學證據顯示，尼古丁袋及草本煙等產品不但無法達到戒煙的目的，更容易成為吸煙的入門途徑。這兩類產品常標榜或暗示“無害”、“健康”、“天然”等誤導性宣傳，令人低估其風險。事實上，尼古丁是強烈的成癮性物質，會對腦部造成損害；而草本煙燃燒時所產生的焦油、致癌物質及一氧化碳並不比傳統煙草少，同樣有二手煙的危害。根據世界衛生組織《成人戒煙臨床治療指引》，戒煙者應在醫生或藥劑師指導下，使用藥用尼古丁或其他戒煙藥物。衛生局在推動控煙工作的同時，會繼續加強和完善戒煙服務，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專業、有效的戒煙支援，協助他們以安全、科學的方式遠離煙草。

另外，有意見認為，傳統捲煙危害更大，應一併禁止所有煙草製品。對此，政府認為傳統煙草與新型煙草產品應採取不同的管制策略，兩者並無矛盾。鑑於傳統捲煙存在已久，政府會繼續秉持循序漸進的原則，以綜合措施逐步管控；新型煙草產品則以防患未然為原則，採取預防性禁止措施，防止青少年接觸新威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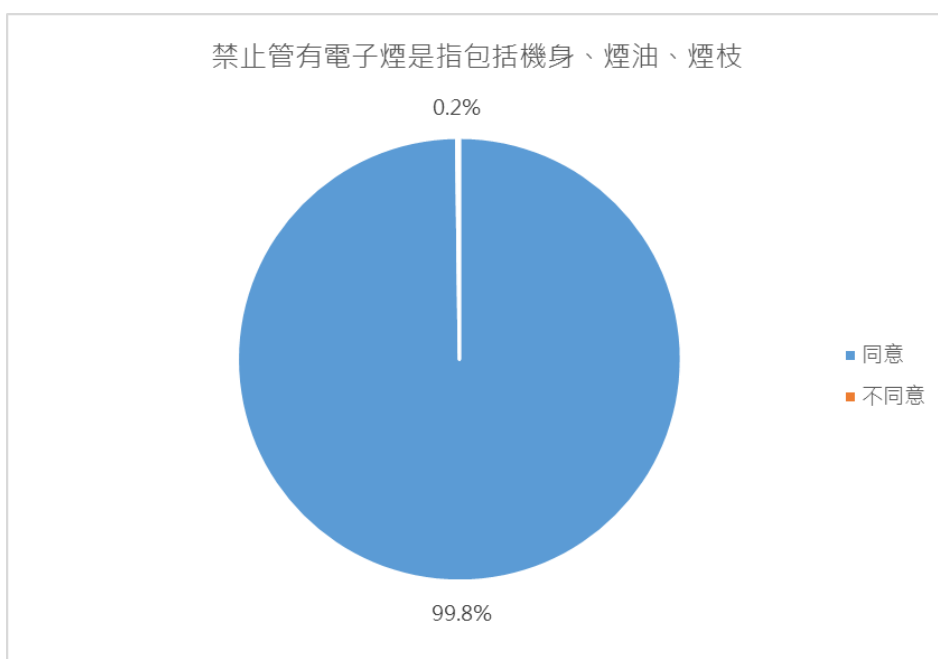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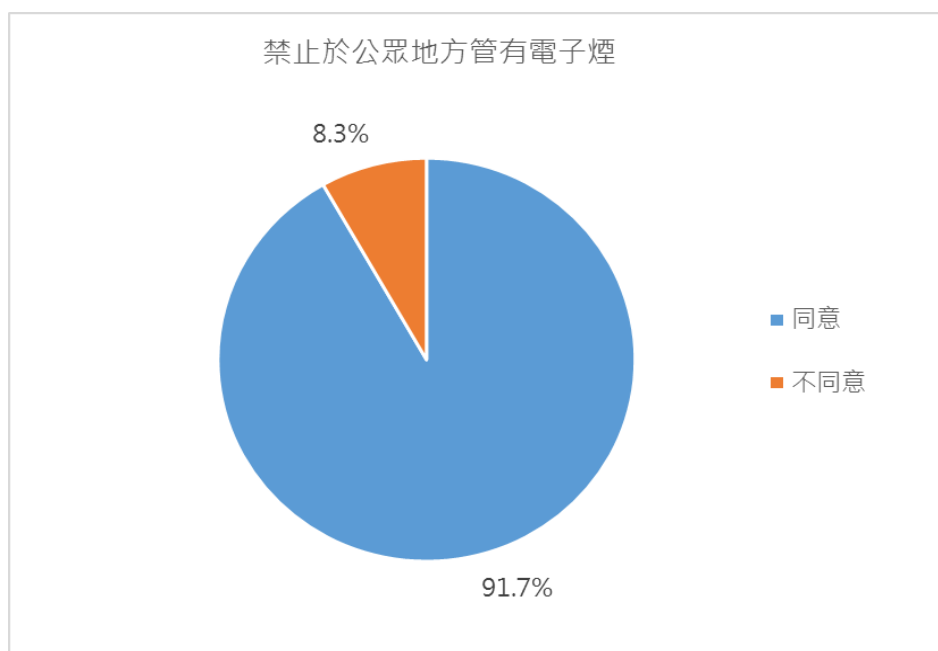
對於有意見擔憂禁止此類產品可能影響旅客來澳意願，政府認為澳門作為國際旅遊城市，更應重視健康的旅遊環境。事實上，新加坡及香港特區等地已對新型煙草產品採取嚴格的措施，並未影響旅客到訪的意願。加強控煙措施有助提升澳門作為宜居宜遊城市的形象，未來可透過加強旅客及口岸宣傳，確保措施的順利推行。

三、 禁止於公眾地方管有電子煙

3.1 總體支持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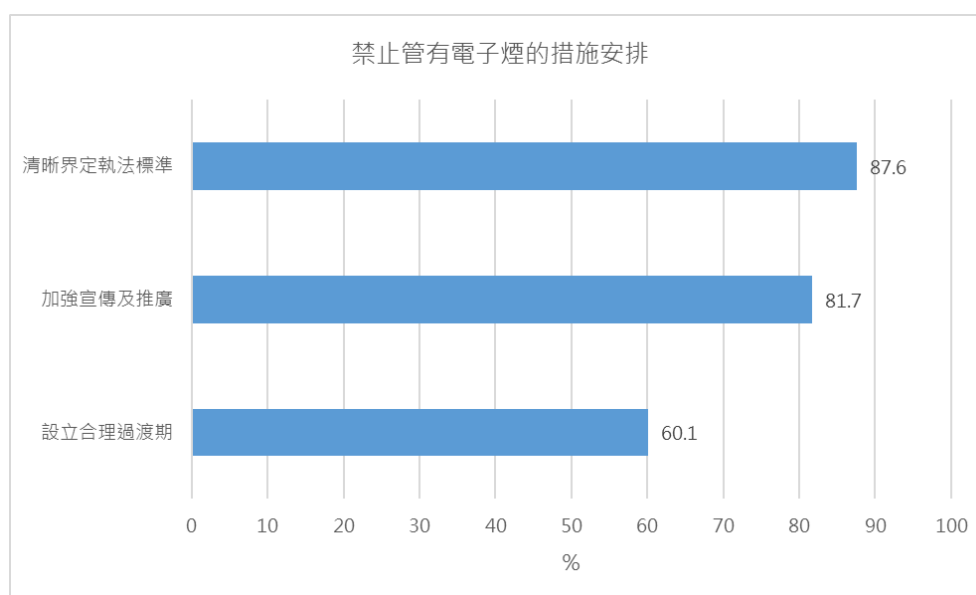
在 2,569 份意見中，有 2,241 份意見就禁止於公眾地方管有電子煙的議題上發表了意見，當中同意有關政策方向的有 2,056 份(91.7%)，不同意的有 185 份 (8.3%)。

另外，在 2,056 份同意有關政策的意見當中，有 2,025 份對管有電子煙的定義明確表態，當中有 2,021 份 (99.8%) 認同應涵蓋機身、煙油、煙枝等任何組成部分，僅 4 份表示不同意。



3.2 配套措施

在 2,056 份同意禁止於公眾地方管有電子煙的意見中，認為需清晰界定執法標準的有 1,801 份（87.6%）；認為需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的有 1,679 份（81.7%）；認為應設立合理過渡期的有 1,235 份（60.1%）。顯示公眾在支持立法的同時，亦關注法律的可行性和社會接受度。



3.3 意見綜述

就禁止於公眾地方管有電子煙的議題，共有 120 份意見提供合共 154 條建議，主要意見包括：

主要意見認為特區政府禁止電子煙的製造、分銷、銷售、進出口及攜帶出入境的措施已實施超過三年，進一步禁止管有電子煙能完善現有法律制度，防止電子煙在本澳繼續流通和使用，切斷接觸電子煙的途徑。社會各界亦高度關注電子煙已成為依托咪酯等新興毒品的吸食工具，對社會安全構成重大威脅；有教育界人士支持全面禁止的措施，認為將有助老師在面對攜帶電子煙回校的學生時有法可依，可對學生起到警戒作用。最後，社會大眾強調在立法後須同步加強宣傳教育及執法力度，以確保政策有效落實。

此外，其他少數意見認為電子煙危害較傳統捲煙低，煙味較淡，對他人影響較小，可作為戒煙的過渡工具，反映若全面禁止管有，電子煙使用者會轉而使用傳統捲煙，因此可考慮以精準管制而非禁止管有。同時有意見對執法可行性、控煙監察人員是否具搜身權、舉證及私隱保護等問題表示關注。亦有意見認為會影響旅客來澳的意願，影

響澳門作為國際旅遊城市的形象。

3.4 回應

是次諮詢結果顯示，超過 91%意見同意禁止於公眾地方管有電子煙，當中近全部同意管有電子煙的定義涵蓋機身、煙油、煙枝等任何組成部分，顯示社會普遍認同進一步收緊電子煙管制，以遏止其繼續流通及使用。

政府注意到有部分市民對禁止管有電子煙的措施表達了不同意見，特別是關注吸煙人士的替代選擇。對此，須強調的是，世界衛生組織明確指出，沒有科學證據證明電子煙是有效的戒煙工具。事實上，使用電子煙會更容易吸收尼古丁，更易成癮。電子煙可以輕易加入各種口味，氣溶膠沒有煙草煙霧的刺激性，更可能成為市民接觸尼古丁的入門產品。其產生的氣溶膠含有有害物質，對肺部組織可能造成不可逆的損傷。更令人擔憂的是，世界各地以電子煙作為吸食依托咪酯等毒品的情況日益嚴重。事實上，有教育界人士反映，已發現有學生攜帶電子煙回校的情況，這正說明了電子煙對青少年的潛在風險。因此，其必要進一步禁止管有電子煙。

需要說明的是，禁止在公眾地方管有電子煙的措施，意在進一步遏止電子煙的使用。在執法層面上，控煙監察人員並無搜查的權力，並不會造成對公眾私隱的侵犯。

關於措施可能影響旅客來澳意願的意見，政府認為，澳門作為國際旅遊城市，旅客更重視的是清新的空氣和健康的旅遊環境。事實上，本澳自 2022 年起已全面禁止電子煙的製造、分銷、銷售、進出口及攜帶出入境，該措施實施至今已逾三年，期間並未對澳門的旅遊業造成負面影響，是次修法建議禁止於公眾地方管有電子煙，只是在原有基礎上的進一步管制，而非全新的禁令。事實上，新加坡及香港特區等地同樣禁止管有電子煙，亦沒有影響到旅客到訪的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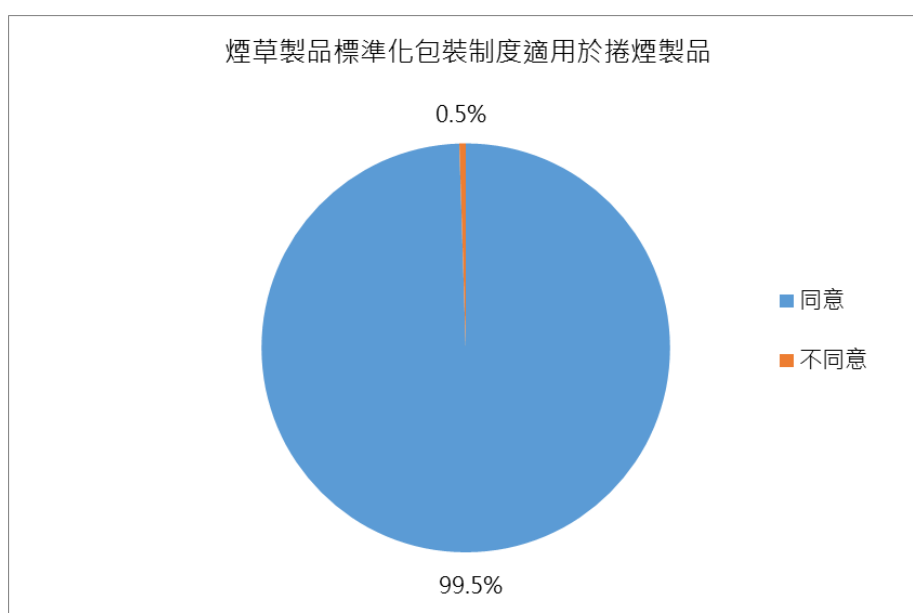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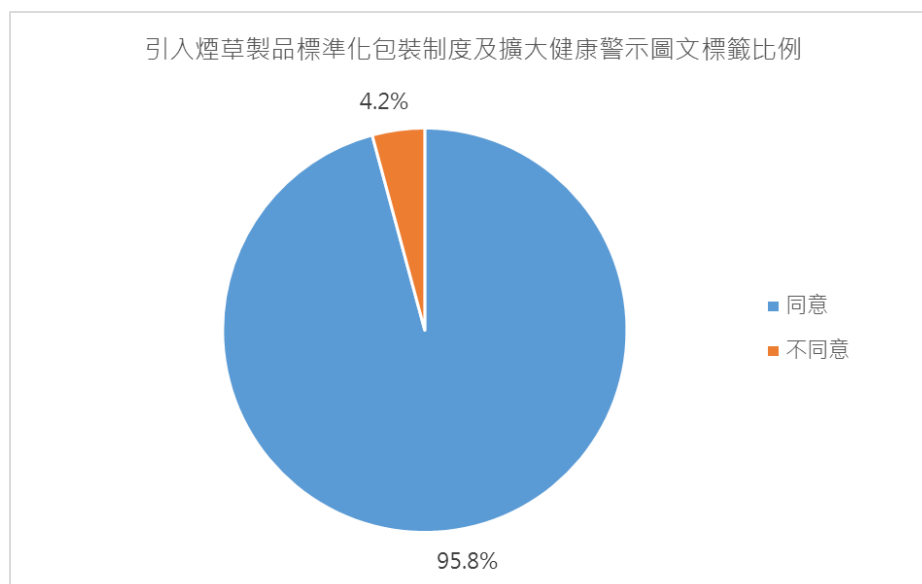
有意見支持設立合理過渡期。政府理解社會對適應新措施的需要，會考慮設立適當的過渡期，讓市民及旅客有足夠時間了解及適應新規定，期間亦會加強宣傳教育工作，確保新措施順利推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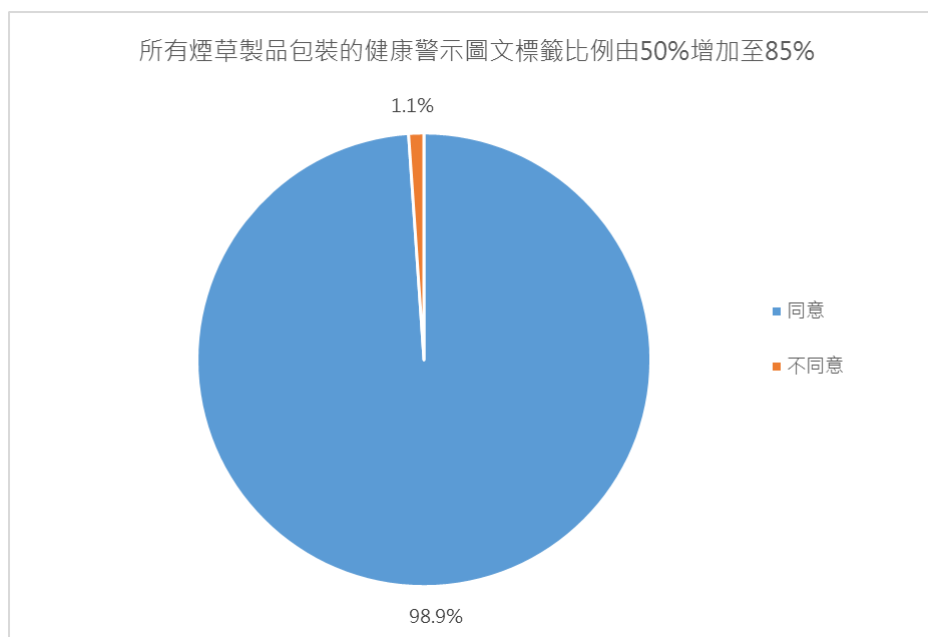
四、 引入煙草製品標準化包裝制度及擴大健康警示圖文標籤比例

4.1 總體支持度

在 2,569 份意見中，有 2,147 份意見在引入煙草製品標準化包裝制度及擴大健康警示圖文標籤比例的議題上發表了意見，當中同意有關政策方向的有 2,057 份（95.8%），不同意的有 90 份（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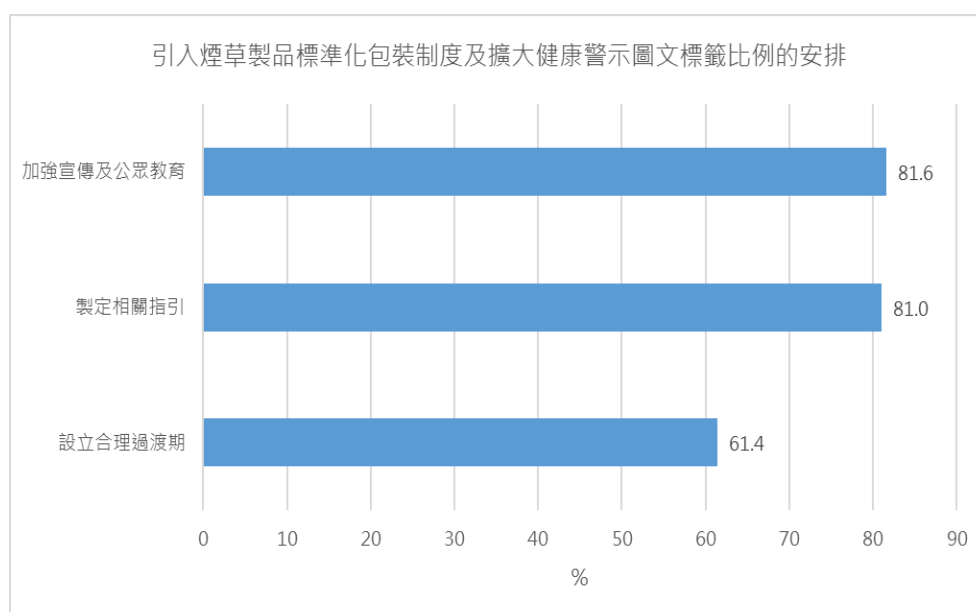
在 2,057 份同意有關政策的意見當中，有 1,967 份對標準化包裝制度適用於捲煙的意向有明確表態，當中同意的有 1,957 份（99.5%），不同意的有 10 份（0.5%）。另外，有 1,932 份意見就擴大所有煙草製品包裝的健康警示圖文標籤比例有明確表態，同意將該比例由 50% 增加至 85% 的有 1,911 份（98.9%），不同意的有 21 份（1.1%）。





4.2 配套措施

在 2,057 份同意煙草製品標準化包裝制度及擴大健康警示圖文標籤比例的意見中，認同需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的有 1,679 份(81.6%)、認同需制定相關指引的有 1,667 份(81.0%)，認同需設立合理過渡期的有 1,264 份(61.4%)。



4.3 意見綜述

就引入煙草製品標準化包裝制度及擴大健康警示圖文標籤比例的議題，共有 60 份意見提供合共 78 條建議，主要意見包括：

社會各界對引入標準化包裝制度及擴大健康警示圖文標籤比例普遍表示支持。不少社會團體指出，近期鄰近地區流行的“煙卡”遊戲，正是利用煙草包裝吸引兒童及青少年，部分兒童及青少年為了收集煙盒上的圖案或標誌而購買煙草產品，這反映出精美包裝對兒童及青少年的吸引力，因此支持推行相關政策，以保護年輕一代。此外，社會各界認為，現行 50% 的警示比例已難起警示作用，擴大至 85% 能讓吸煙者更直觀地接觸到健康風險資訊，有助增加戒煙意願或減少吸煙量。

其他意見方面，業界反映擴大健康警示圖文標籤至 85% 將壓縮包裝空間，影響品牌名稱、生產日期、批號、防偽標籤等必要資訊的展示，尤其擔心雪茄產品在執行上會遇到困難，而且有關措施會增加生產、進口及合規成本，對生產商及進出口商構成壓力。此外，部分意見提出品牌包裝是合法競爭的工具，監管不應對貿易及知識產權造成過度限制，而標準化包裝會削弱產品辨識度，令假冒產品更易流入市場。業界亦提出若政府最終決定推行相關措施，建議設立 18 個月至 30 個月的過渡期，讓業界有充足時間調整及適應。

4.4 回應

標準化包裝是世界衛生組織推行的有效減少煙草需求的非價格措施之一。主要透過移除煙草製品上的品牌標誌、顏色及設計元素，僅能以統一規格顯示品牌名稱，從而削弱品牌效應，這項措施一方面降低青少年對吸煙的好奇心，預防青少年接觸煙草；另一方面亦能促使現有吸煙者重新審視吸煙習慣及健康危害後果，激發戒煙動機。目前全球已有超過 20 個國家實施這項措施，以澳洲為例，自 2012 年 12 月起全面實行標準化包裝後，在 34 個月內吸煙率下降了 0.55%，估計有超過 10 萬人成功戒煙或減少煙草使用。這些國際經驗可供本澳參考。

從諮詢結果可見，社會大眾大部份支持推行捲煙標準化包裝及擴大健康警示圖文標籤，對削弱煙草包裝的宣傳效果有很高的共識。有社會團體特別提到，煙草商利用煙草包裝使“煙卡”遊戲流入校園的問題，更說明了標準化包裝的重要性。因此，推行相關措施不僅是為了減少煙草對成年人的吸引力，更重要的是保護下一代，避免他們因為

受到煙草包裝的吸引而接觸煙草。

對於生產成本的關注，現行《控煙法》已規定本澳銷售的煙草製品包裝需符合特定式樣，業界一直以來都需要按照相關規定印製包裝。標準化包裝是在此基礎上，進一步統一捲煙製品的外觀，本地及鄰近地方的經驗顯示，操作上與現行做法並無重大分別，不會對生產成本造成顯著影響。對於雪茄產品在包裝設計上的特殊需要，政府會加以考慮，在符合控煙目標的前提下，兼顧實際操作的便利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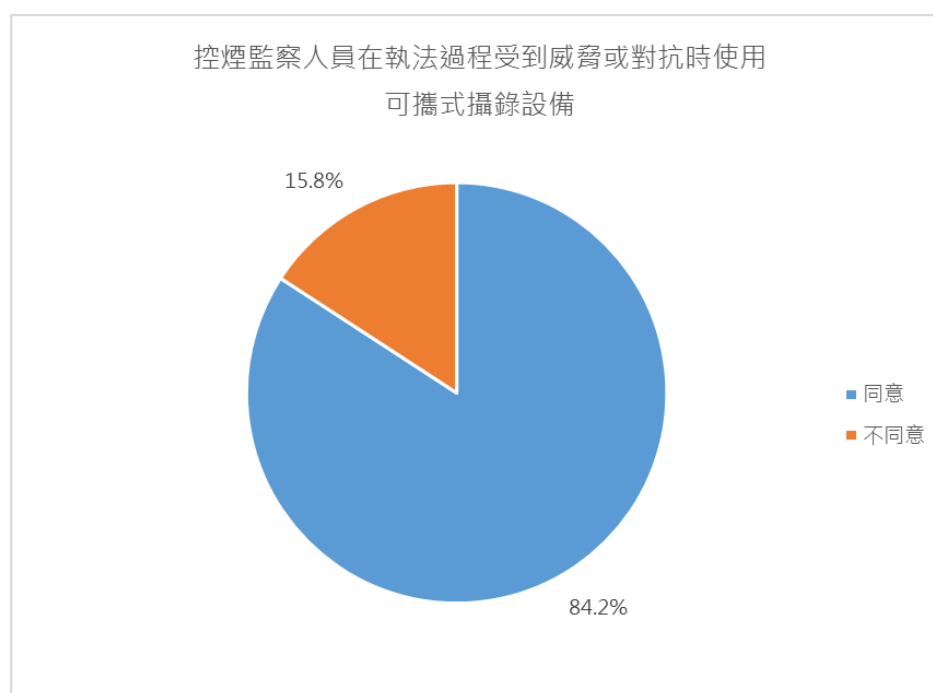
有意見認為包裝是作為品牌合法競爭的工具，對相關措施可能影響知識產權表示關注。然而，煙草製品並非一般消費品，其使用對公眾健康構成明確危害，因此國際社會普遍認同煙草產品應接受比其他商品更嚴格的監管。需要說明的是，標準化包裝並非禁止品牌名稱的出現，而是規範其呈現方式，品牌名稱仍可以統一格式在指定位置顯示，消費者仍能辨識不同品牌。

對於業界提出設立過渡期的建議，政府會考慮業界的意見及參考其他國家及地區經驗，為相關措施設立適當的過渡期，讓業界調整庫存及生產安排。

五、 配置可攜式攝錄設備輔助控煙執法工作

5.1 總體支持度

在 2,569 份意見中，有 2,244 份意見在配置可攜式攝錄設備輔助控煙執法工作的議題上發表了意見，當中同意有關政策方向的有 1,889 份（84.2%），不同意的有 355 份（15.8%）。



5.2 意見綜述

就配置可攜式攝錄設備輔助控煙執法工作的議題，共有 33 份意見提出合共 42 條建議，主要意見包括：

主流意見認為攝錄機可作為客觀證據，減少執法過程中的爭執，同時有助保障執法人員的人身安全。亦有意見提出，可多加利用其他科技輔助執法，例如閉路電視等，提升執法效率。少部份意見關注個人私隱及肖像權問題，擔心監察人員濫用攝錄設備；亦有意見提出，攝錄機對執法幫助不大，反而有機會增加衝突等。

5.3 回應

控煙執法過程中，監察人員不時面對吸煙者的不配合、對抗，甚至肢體衝突的情況。要有效執行法律，保障監察人員的安全十分重要。是次諮詢結果顯示，大多數市民理解並支持為監察人員配備必要的執

法工具。

與此同時，政府也理解市民對個人私隱的關注。攝錄設備的使用，目的不是為了記錄違法吸煙行為，而是在執法過程中，當發生衝突或威脅的極端情況時，以留下一份客觀的記錄，保障涉事人士的權益。更重要的是，措施能有助減少執法過程的潛在衝突，並提升巡查效率。

為確保措施用得其所，衛生局會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制定工作指引，嚴格規範攝錄設備的使用時機、操作流程及資料管理，包括僅在受到威脅或對抗的情況下啟用錄影、錄影前預先告知當事人、以閃燈提示、資料使用及銷毀程序等，相信在嚴謹的規範下，攝錄設備既能有效保障監察人員的人身安全，也能充分保障市民的個人私隱。

六、 其他意見

6.1 意見綜述

在 2,569 份意見中，有 733 份意見就修法方向以外的議題提供合共 1,209 條建議，主要涉及旅客宣傳、執法力度、罰款金額、戒煙服務及科技執法等方面：

有意見關注旅客對本澳控煙法例的認知情況，建議未來在實施新措施時，可加強對旅客的宣傳工作，例如在口岸提供多語種標示、利用手機短訊或社交平台推送資訊，以及與旅遊業界合作加強提醒。

在執法方面，部分意見關注修法後的執法成效，尤其擴大禁煙範圍後的人力配置，期望當局能確保法律有效落實。亦有意見認為現時的罰款金額阻嚇力不足，建議考慮提高罰款金額。

在戒煙服務方面，有意見期望政府在加強管制的同時，能同步增加戒煙服務的資源投入，為有意戒煙的人士提供更多支援。此外，亦有意見建議利用科技手段輔助控煙工作，例如透過閉路電視等方式協助控訴違法吸煙行為。

6.2 回應

控煙工作需要多方面的配合，在加強立法的同時，特區政府亦會持續優化各項配套工作。

在旅客宣傳方面，政府會因應實際情況，適時加強對旅客的宣傳，讓旅客在抵澳前後更清晰了解本澳的控煙規定。在執法方面，預期在允許監察人員配置可攜式攝錄設備後，可提升監察團隊的執法效率。關於罰款金額，現行 1,500 澳門元的罰款水平已考慮了現時的社會經濟情況，目前的罰款金額已具備阻嚇及警示效果，將來可按情況再作評估。

在戒煙服務方面，政府會持續優化和推廣相關服務，為有需要的市民提供專業支援。

至於以閉路電視等科技手段協助執法的建議，涉及證據效力、個人私隱等問題，需審慎考慮。政府會持續關注相關技術的可行性，同時繼續加強巡查及宣傳，確保控煙措施有效落實。

III. 總結

為期 32 日的修改《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公開諮詢已圓滿結束。特區政府衷心感謝社會各界和廣大市民的積極參與和提供的寶貴意見。

是次諮詢共收集到 2,569 份意見，參與人數眾多，意見具廣泛代表性。綜合分析，社會各界對本次諮詢提出的五項修法建議，即擴大室外禁煙範圍、加強監管新型及再流行煙草產品（尼古丁袋、草本煙、水煙）、禁止於公眾地方管有電子煙、引入煙草製品標準化包裝制度及擴大健康警示圖文標籤比例、配置可攜式攝錄設備輔助控煙執法工作，均表現出高度支持，充分體現了社會對積極落實《健康澳門藍圖》、建設無煙環境、保障公眾健康的期望。同時，發表意見者也提出了許多建設性的配套建議，如清晰界定執法標準、設立合理過渡期、加強宣傳教育等，為完善法案提供了重要參考。

特區政府對此深表重視，將在本總結報告的基礎上，綜合考慮所有意見和建議，並吸納報告中提出的多項配套安排，確保法案既能有效回應社會訴求，達到保障公眾健康的政策目標，亦具備充分的可行性，為澳門特區的可持續發展構建更健康、更優質的生活環境。

特區政府深信，在社會各界的共同努力和支持下，澳門的控煙工作必將邁上新的台階。